108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績效評核督管實地查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1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專門委員至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邱庭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大嵙崁業務概況及各補助專案報告：略。

柒、大嵙崁業務概況及各補助專案書面檢核：檢核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詳參附件「108年度大嵙崁業務查核結果表」。

捌、綜合討論：

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條及第67條有關地方性財團法人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名稱等相關規定，請大嵙崁自行衡量是否更名。

二、 有關「文化局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中『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項下，係指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接受所有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委辦金額。請大嵙崁自109年度填報時依此原則提報。

三、 建議大嵙崁可訂定財產盤點計畫，並提送董事會審議，以建立盤點機制。

四、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補助款作業規範」業於109年4月24日發布修訂第6點及第7點，提醒大嵙崁注意相關修訂內容。

五、 另有關大嵙崁次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流程，建議可參考文基會作法，由基金會提送建議名單至文化局，並由文化局簽請市長遴聘，俟名單核定後函請基金會至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由基金會寄發董事監察人聘書(函)。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3時50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8年度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實地查核簽到表

查核日期：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查核地點：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29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單位	簽到
1	召集人	張至敏	專門委員	張至敏
本局成員				
2	主任	蘇智穎	會計室	蘇智穎
3	科員	陳彥均	會計室	陳彥均
4	主任	郭俊麟	秘書室	郭俊麟
5	辦事員	邱庭琳	秘書室	邱庭琳
6	書記	許宛婷	秘書室	許宛婷
7	主任	劉淑珍	人事室	劉淑珍
8	科員	李香昀	人事室	李香昀
9	聘用專案助理	潘恬金	文化發展科	潘恬金
10	科長	楊宗哲	表演藝術科	楊宗哲
11	秘書	陳佩歆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陳佩歆
12	辦事員	郭宏嘉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郭宏嘉
外聘專家學者				
13	會計師	卓瑞蘋	會計師事務所	卓瑞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8年度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實地查核簽到表

查核日期：1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查核地點：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29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單位	簽到
大嵙崁基金會				
1	執行長	李世明	基金會	李世明
2	專員	魏陳佑	基金會	魏陳佑
3	專員	林佳樺	基金會	林佳樺

108 年度大嵙崁業務查核結果表

查核項目	查核單位	符合情形統計	需改進事項	大嵙崁回復情形	備註
表 1	秘書室	查核項目共 13 項 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13 項 不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0 項			
表 2	秘書室	查核項目共 6 項 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5 項 不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1 項	不符項目 查核項目四：代管財產是否有與委託單位約定。	(1) 本基金會目前無代管財產。 (2) 將參考 109 年 5 月 18 日文化局秘書室以電子郵件提供財產管理報表制訂基金會版本。	不符合辦理情形之原因為無代管財產。
表 3	人事室	查核項目共 3 項 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3 項 不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0 項	建議事項 經查有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約僱人員兼任大嵙崁基金會會計人員 1 名，支領車馬費。若公務員於基金會有兼職情形，基金會應檢附原職機關同意該員兼職之相關文件，以利查核。	(1) 基金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崁基字第 1070006 號函送聘請會計一員之公文正本至木博館、復本至文化局，僅有木博館上級機關文化局 107 年 3 月 27 日桃市文秘字第 1070005121 號函復予以備查。 (2) 基金會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將相關文件提供至人事室李小姐備查。	
表 4	會計室	查核項目共 8 項 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4 項	不符項目	(1) 本基金會會計制度(下稱該制度)於 106 年依據「桃園市	查核項目三不符合辦理情形之原因為當年度收入或財產總額未

108 年度大嵙崁業務查核結果表

查核項目	查核單位	符合情形統計	需改進事項	大嵙崁回復情形	備註
		不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4 項	(1) 查核項目一：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查核項目二：預決算書之編制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且內容及金額正確無誤。 (3) 查核項目三：上年度決算書是否報經董事會同意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於次年 6 月底前函送本局。 (4) 查核項目八：會計制度尚未修正完成、尚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建議事項 (1) 固定資產購買時認列為當年費用有誤，且並未攤提折舊費用。 (2)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相關報表有誤，彼此無法勾稽。另淨值變動表為減項，無須呈現”—”。 (3) 建議盡快修正會計制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該要點)第 19 條建立，該制度採歷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基金會將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據文化局會計室及會計師意見修正本基金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八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該會議紀錄於 109 年 4 月 6 日依崁基字第 10900017 號函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鑒核，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依桃市文秘字第 1090006988 號函同意備查之 108 年度決算書。另本基金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將修正後之 108 年決算書及大嵙崁文教基金會現	達 2,000 萬元，無須會計師簽證。

108 年度大嵙崁業務查核結果表

查核項目	查核單位	符合情形統計	需改進事項	大嵙崁回復情形	備註
				有非消耗品清冊及年度決算分攤表提供至文化局秘書室辦理修正事宜。 (3) 上年度(107)決算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提送至文化局，但因本基金會當年度收入或財產總額未達 2,000 萬元，無須會計師簽證。 (4) 本會會計制度擬參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8 月 1 日以桃市文秘字第 1080013988 號令訂定之「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要點」修訂其內容後，報送董事會通過，陳報文化局核定；另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的部份，待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建立	

108 年度大嵙崁業務查核結果表

查核項目	查核單位	符合情形統計	需改進事項	大嵙崁回復情形	備註
				後，將參考其內容訂定。	
表 4	會計師	查核項目共 7 項 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6 項 不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1 項	不符項目 查核項目二：預決算書之編制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且內容及金額正確無誤。 建議事項 (1) 107 年底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合計數有誤，於 108 年底決算書之資產負債表才更正。 (2) 107 年底資產負債表淨值合計數與淨值變動表之期末餘額不符。 (3) 固定資產未提折舊。 (4) 已不存在之固定資產建議應除帳。	基金會將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據文化局會計室及會計師意見修正本基金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八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該會議紀錄於 109 年 4 月 6 日依崁基字第 10900017 號函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鑒核，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依桃市文秘字第 1090006988 號函同意備查之 108 年度決算書。另本基金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將修正後之 108 年決算書及大嵙崁文教基金會現有非消耗品清冊及年度決算分攤表提供至文化局秘書室辦理修正事宜。	
表 5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查核項目共 8 項 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8 項 不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0 項	建議事項 有關對個人或機關(構)之費用支出，相關之扣繳憑單資料，及專戶收支帳細項，再請提供備查。	本基金會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提供至木博館備查。	

108 年度大料崁業務查核結果表

查核項目	查核單位	符合情形統計	需改進事項	大料崁回復情形	備註
表 6	文化發展科	查核項目共 8 項 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7 項 不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1 項	不符項目 查核項目四：是否設置專款專戶並如實管理。	本項目依據「108 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補助計畫」辦理，不需設置專戶。	不符合辦理情形之原因為本案依「108 年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補助計畫」辦理，不需設置專戶。
表 7	表演藝術科	查核項目共 8 項 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7 項 不符合辦理情形者共 1 項	不符項目 查核項目四：是否設置專款專戶並如實管理。	本項目之鳳飛飛系列活動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並未規定需專款專戶。	不符合辦理情形之原因為鳳飛飛系列活動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並未規定需專款專戶。